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雅佳置业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与谢勇先生签署了《重庆雅佳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重庆雅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佳置业”）60% 的股权作价 3800 万元出售给谢勇先生。该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和 2015 年 9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由于该股权因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贷款纠纷一案，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日前，公司接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该股权已解除冻结。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在重庆市江北区工商管理局完成了以上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雅佳置业股权。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